

证券代码：149507

证券简称：21 广新 03

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1〕1113 号”文核准。根据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（含 8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，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8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98%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